

证券代码：839002

证券简称：美信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7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定珍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董事会对 2017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。
-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）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益文、刘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7 日